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保證溢利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證溢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由賣方（張玲女士）出售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予買方（凱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交易前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完成。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及協議訂約各方所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於首個及第二個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款項」）須由買方分別於完成時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支付予本集團。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總金額為人民幣588,000,000元的款項。就此，本集團已向買方作出跟進，並獲告知由於業務計劃延遲進行，故買方未能按時支付款項。

本集團正考慮向買方及溢利擔保之擔保人翁濤先生及嵇海林先生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以收回款項，並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